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高仕丞
電話：(02)2343-3300 分機：7414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號樓
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46800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業於114年2月12日以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令發布修正「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併檢
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供參。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美食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總會、桃園市商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台中市商業會、臺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中華民國購物中心暨商業地產協會、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

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均含附件)

部長 郭智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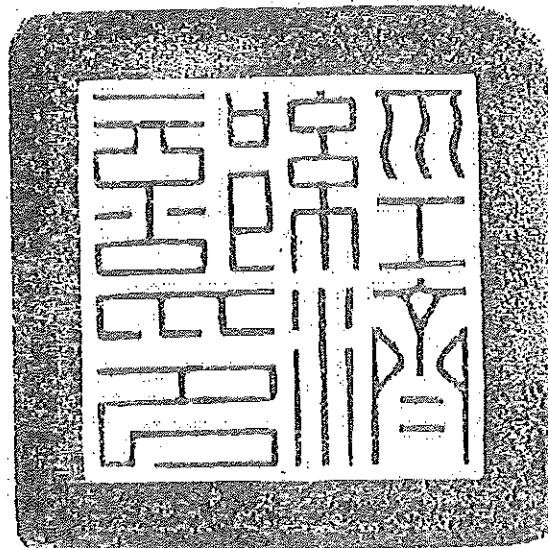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468000190號



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部長 郭智輝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回收證明文件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

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一) 下列經本部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 (<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1、節能設備：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項目。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1)空調：每臺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 (kW) 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電冰箱：每臺以新臺幣三千元為補助上限。

(3)瓦斯爐：每臺以新臺幣二千元為補助上限。

(二) 下列經本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效期內之新品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1、節能設備：照明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開放型燈具項目)、冷凍櫃(箱)及熱水器(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

(1)照明燈具：每具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

(2)冷凍櫃(箱)：每臺以新臺幣八千元為補助上限。

(3)熱水器：每臺以額定加熱能力每瓩 (kW) 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補助上限。

(三) 每一申請單位補助設備當年度合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七、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補助網站線上申請，應備

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應備文件：

-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 6、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依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若汰換設備非前述回收範圍，申請單位應將汰換設備送至合法回收業者後，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回收證明文件期間內。
- 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 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三) 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四) 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五) 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十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 (一) 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 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 (四) 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 (五) 申請日期晚於本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 (六) 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四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
- (七) 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八) 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 (九) 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 (十) 未配合本部查核。
- (十一)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 (十二)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 (十三)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 (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分行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p>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p> <p>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p>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p> <p>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經濟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四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經濟部公告之期間內。 <p>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p> <p>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p>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名或簽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 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電號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付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屬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明等相關文件；設立登記資料可於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查詢，如公司、商業、醫事機構、教育及教保相關登記等，得免附)。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申請者無統一編號，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購買日期須在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安裝亦同。)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回收證明文件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四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要點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u>回收證明文件期間</u>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p> <p>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p>	<p>四、本要點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p> <p>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p>	<p>一、修正第一項。為因應商業服務業實際設備汰換施作情形，舊產品汰換回收日可能早於購買日，爰調整回收證明文件期間改由本部另行公告，以利因應實務狀況進行調整。</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六、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p> <p>(一)下列經本部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 <p>1、節能設備：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項目。</p> <p>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p> <p>(1)空調：每臺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補助上限。</p> <p>(2)電冰箱：每臺以新臺幣三千元為補助上限。</p>	<p>六、本要點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p> <p>(一)下列經本部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新品(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p> <p>1、節能設備：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項目。</p> <p>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p> <p>(1)空調：每臺以其額定冷氣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補助上限。</p> <p>(2)電冰箱：每臺以新臺幣三千元為補助上限。</p>	<p>一、修正第二款第一目。為因應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預定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告廢止，並預定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開放型燈具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已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四日公告生效，故刪除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並新增開放型燈具。</p> <p>二、其餘未修正。</p>

<p>(3) 瓦斯爐：每臺以新臺幣二千元為補助上限。</p>	<p>(3) 瓦斯爐：每臺以新臺幣二千元為補助上限。</p>
<p>(二) 下列經本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效期內之新品（https://www.energylabel.org.tw）：</p>	<p>(二) 下列經本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效期內之新品（https://www.energylabel.org.tw）：</p>
<p>1、節能設備：照明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u>開放型燈具項目</u>）、冷凍櫃（箱）及熱水器（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p>	<p>1、節能設備：照明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暨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項目）、冷凍櫃（箱）及熱水器（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p>
<p>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p>	<p>2、補助額度：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惟不得超過各項目之補助上限：</p>
<p>(1) 照明燈具：每具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p> <p>(2) 冷凍櫃（箱）：每臺以新臺幣八千元為補助上限。</p> <p>(3) 热水器：每臺以額定加熱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補助上限。</p>	<p>(1) 照明燈具：每具以新臺幣五百元為補助上限。</p> <p>(2) 冷凍櫃（箱）：每臺以新臺幣八千元為補助上限。</p> <p>(3) 热水器：每臺以額定加熱能力每瓩（kW）補助新臺幣五千元為補助上限。</p>
<p>(三) 每一申請單位補助設備當年度合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p>	<p>(三) 每一申請單位補助設備當年度合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p>

(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出申請，同一公司 (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p>七、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補助網站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6、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依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若汰換設備非前述回收範圍，申請單位應 	<p>七、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本部公告之補助網站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如附件三)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2、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之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從事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3、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4、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5、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6、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依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若汰換設備非前述回收範圍，申請單位應 	<p>一、修正第一款第六目。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回收證明文件期間改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爰酌作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將汰換設備送至合法回收業者後，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u>回收證明</u>文件期間內。</p> <p>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p> <p>(二)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p> <p>(三)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p> <p>(四)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p> <p>(五)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p>	<p>將汰換設備送至合法回收業者後，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四)。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p> <p>7、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p> <p>(二)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p> <p>(三)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p> <p>(四)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p> <p>(五)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部得依所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p>
--	---

<p>十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本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本部公告之期間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p>十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本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本部公告之<u>補助購買期間</u>內。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p>一、修正第六款。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回收證明文件期間改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爰酌作修正。另酌修文字。</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p>(九)經查證有未安裝 使用、囤積、轉賣 或無故拆除之情 事。</p> <p>(十)未配合本部查 核。</p> <p>(十一)未依規定妥善 保存，致申請 補助相關會計 文件有毀損、 滅失等情事。</p> <p>(十二)其他不符合本 要點規定或本 部公告禁止之 情事。</p> <p>(十三)違反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且情 節重大。</p>	<p>(九)經查證有未安裝 使用、囤積、轉賣 或無故拆除之情 事。</p> <p>(十)未配合本部查 核。</p> <p>(十一)未依規定妥善 保存，致申請 補助相關會計 文件有毀損、 滅失等情事。</p> <p>(十二)其他不符合本 要點規定或本 部公告禁止之 情事。</p> <p>(十三)違反其他相關 法令規定且情 節重大。</p>	
---	---	--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 (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帳 號	分行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		(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十)未配合經濟部查核。	
(三)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情事。	
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		(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七點規定。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經濟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經濟部公告之期間內。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 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電號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付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屬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設立登記資料可於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查詢，如公司、商業、醫事機構、教育及教保相關登記等，得免附)。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申請者無統一編號，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購買日期須在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安裝亦同。)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 <u>回收證明文件</u> 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及第十二點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稅務行業 (代碼)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號		
	戶名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聲明事項			
<p>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p> <p>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 (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三)無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p>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p> <p>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七點規定。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申請日期晚於經濟部公告之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經濟部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p>(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要點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p> <p>(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p> <p>(十)未配合經濟部查核。</p> <p>(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p> <p>(十二)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p> <p>(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p> <p>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p>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類別	製造廠商 名稱	產品型號	機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購入價格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電號

申請補助款合計：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應付文件項目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系統自動套印)
(二)屬商業服務業之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登記或立案證書(明)等相關文件；設立登記資料可於事業主管機關公示查詢，如公司、商業、醫事機構、教育及教保相關登記等，得免附)。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及以申請單位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申請者無統一編號，得僅載明買受人名稱抬頭；購買日期須在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安裝亦同。)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序號	廠牌名稱	型號	數量	回收業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